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授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6月12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6月12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